责编 杨月涵 美编 贾丛丛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央行为何“突袭”联合消费贷

7月28日,一份来自央行调查司发出的《关于开展线上联合消费贷款调查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发市场高度关注,从具体调查情况来看,监管主要是向各银行了解消费类联合贷款业务的相关数据,同时,《通知》特别针对银行与蚂蚁花呗、借呗的联合放贷情况进行了摸底。在分析人士看来,蚂蚁花呗和借呗的主体均为小额贷款公司,此举显示出央行对于联合贷款合作方的集中度有所关注。疫情之后,监管主要想要摸清当前的贷款余额、利率和不良率,以制定相应措施。

重点关注花呗借呗

针对商业银行联合贷款业务,监管或已在酝酿新的监管思路。7月28日,多位银行业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已收到央行调查统计司发出的《通知》,其中明确,为掌握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创新情况,央行调查统计司决定开展线上联合消费贷款调查。

根据《通知》,此次摸排对象主要为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金融机构只需填报自身发放的部分,上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互联网巨头蚂蚁集团在此次摸排中也承担着重要角色。

从统计表来看,此次摸底主要统计24家主要金融机构在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1-6月等日期中与蚂蚁集团合作的线上联合消费贷款数据,其中特别区分了机构与蚂蚁借呗合作及与蚂蚁花呗合作的月末消费贷款余额、不良率、平均利率等。

针对央行调查统计司此次摸底调查,北京商报记者尝试采访蚂蚁集团,但未获得后者官方回应。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统计表来看,监管摸底的意图总结为三点:一是贷款余额,即联合贷款规模到底有多大,试图对联合贷款的市场影响力做一个初步评估;二是加权平均利率,即目前联合贷款产品的定价大致位于何种区间;三是不良率,即联合贷款业务的风险状况。

苏筱芮进一步指出,当前,监管对互联网巨头难以直接作出具体规范,因此,主要通过要求银行业机构,进而对互联网巨头施加影响,而排查蚂蚁集团主要是因为蚂蚁集团在联合贷款中占据的规模比重最大、合作的银行最多,在摸排初期适合作为代表。

“《通知》特别针对银行与蚂蚁花呗和借呗的联合放贷情况进行了摸底,而花呗和借呗的主体均为小额贷款公司,此举显示出央行对于联合贷款合作方的集中度有所关注。”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同样称。

据财新2019年10月报道,国内联合贷款市场规模已达2万亿元左右,涉及数百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蚂蚁集团在其中占了一半以上,约达万亿元。同期,蚂蚁集团相关负责人在谈及联合贷款及相关政策时,曾呼吁监管对联合贷款再做一些调研,不要搞一刀切。

一资深分析人士直言:“当前,联合消费贷款主要是几家互联网巨头旗下的持牌机构和银行合作进行,其中蚂蚁集团所占规模最大,因此监管摸底银行和蚂蚁集团的合作,了解下集中度如何。可以预计的是,如果后期严控,肯定会影响放贷规模。”

紧急摸底意在探路

就线上联合消费贷款《通知》明确,主要是指金融机构经由互联网获取合作机构推送的客户信息,并与其他机构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比例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而针对联合贷业务,监管酝酿已久。在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就对联合贷款做了诸多要求。

于百程指出,此次央行发布的紧急通知,应该是在除了常规监管之外的其他安排,需要紧急摸底消费贷款。于百程预测,央行通过摸底了解银行线上消费贷款的基本情况后,下一步可能根据摸底情况,针对资金流向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监测和监管措施。

贝塔金融研究院院长徐阳则称,此次调查是由央行主导,和银保监会制定的《暂行办法》并非政出一头。从目前调查内容来看,应该是疫情之后,监管想要摸清当前的贷款余额、利率和不良率,以制定相应措施,此举和《暂行办法》没有太大的关联。

徐阳补充道《暂行办法》本身对于联合贷款来说是一件好事,证明监管希望通过细则来规范发展,而不是“一刀切”地禁止。长远来看,联合贷款对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有很大的作用《暂行办法》在贷款余额占比和出资比例上,也给了银行和联营机构很大的空间。当然,监管意见也意味着银行挑选合作伙伴时会更加审慎,对于合规性强、规模大的互联网平台是利好,而对一些资质较弱、合规性较差的平台,压力会比较大。

值得一提的是,当前除蚂蚁集团外,包括腾讯、百度、京东等多家金融科技公司均涉及到联合贷款业务。在苏筱芮看来,此次联合贷摸底摸排对象既有金融机构又有互联网巨头,此举或将为全国范围内联合贷业务的统一监管打下基础,今后联合贷业务的监管将有所加强。

前述资深人士则称,一旦监管严控,将直接影响与银行联合放贷的规模,而涉及的这些金融科技公司,或将通过增加自有放贷或者寻找其他资产需求机构合作。

监管窗口指导可能性犹存

当前《暂行办法》无论是从模式、资质还是流程方面,均为联合贷款给出了一定的方向。不过,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当前联合贷款仍存在一些风险隐患,不排除后续监管进行窗口指导或出台纲领文件,进一步规范。

“联合贷款的最大问题在于债权人的资金多少是自有资金,多少是联合资金。”柒财智库高级研究员毕研广称,在联合贷款模式下,主要会出现多个债权人的情况,容易引发三角债,债权关系不明。在互联网模式下的贷款,更让借款人不清楚钱到底是谁放的,容易造成品牌上的混淆。

苏筱芮则指出,目前联合贷款仍有多处问题有待监管整肃。具体来看,一是规模占比,部分中小银行对联合贷款业务过于倚重,可能存在隐患,不排除后续监管窗口指导或出台纲领文件。二是权责划分,联合贷款牵涉到互联网巨头、金融机构等各方主体,在导流获客、贷中监测、贷后催收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划分标准不统一,一旦发生风险事件易造成各方推诿;三是不良处置,推测未来管理内容将参照此前地方已出台文件,以及互联网贷款新规中的部分思路,例如金融机构不得将核心风控环节外包,在“隐性兜底”方面可能也会作出相应规范。

毕研广直言,联合贷款模式目前还不算成熟,从额度上来讲可操作空间还太小,并且在实际操作中还涉及到了杠杆率的问题,以及向借款人有效界定债权关系的问题。因此监管在鼓励双债权业务模式发展的同时,也应该细化政策,对于联合贷款模式界定清楚。

“目前只是摸排阶段,如果后续监管思路接近互联网贷款的话,那互联网巨头联合贷款的规模将会有所限制,在与银行之间的各项权责厘定方面将会比现在更加清晰。”苏筱芮称。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四红

发行火爆 首批科创板基金全部提前结募

自获批之初就备受市场瞩目的首批科创板基金,如今纷纷完成募集。就已披露的产品情况不难看出,首批6只产品的募集可谓火爆。7月28日,博时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科创板3年定开混合”)、万家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宣布提前结束募集,其余部分已提前结募的科创板基金则披露了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据已公布数据的4只科创板基金首日募集情况来看,实际募集金额已接近150亿元。

146.73亿元

从已披露募集比例结果的科创板基金来看,汇添富、富国、南方、易方达4家的科创板基金于发行当天募集金额超百亿元,募集金额约为146.73亿元。

7月28日,博时科创板3年定开混合和万家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发布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宣布分别在7月28日和7月29日提前结募。至此,首批6只科创板基金均明确了结募时间,并将全部完成募集。从时间节点来看,首批6只科创板基金于7月17日正式获批,并于7月24日集体公开发行,发行当日,易方达、南方、富国以及汇添富4家基金公司旗下的科创板基金就宣布提前结募。

除上述两只产品在7月28日宣布提前结束募集外,同日,易方达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南方科创板3年定开混合均发布公告确认募集比例结果。其中,因7月24日当天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已超过其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易方达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对7月24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当日场内和场外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均为75.14%;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于7月24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68.45%。

此前,富国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则已于7月27日发布公告确认募集比例结果,两家公司均采取末日比例确认,富国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7月24日认购申请比例结果为93.3%,汇添富2年定开混合确认比例结果为97.34%。从已披露募集比例结果的科创板基金来看,汇添富、富国、南方、易方达4家的科创板基金于发行当天募集金额超百亿元,募集金额约为146.73亿元。

面对首批科创板基金受投资者火热追捧的现象,独立分析师杨晓磊认为,该类产品的热销代表了普通投资者对科创板上市企业“硬科技”属性的认可。同时,对比以“战略配售”为主要卖点的传统科创主题基金而言,传统科创主题基金由于科创板公司行业属性,具有“高波动率特征”的盈利状况和股价,而此次带有封闭期的科创基金产品则有助于鼓励基民采用“长期投资视角”理性投资科创板,并减少基金经理流动性管理难度。

如杨晓磊所说,与此前的科创主题基金不同,首批科创板基金更专注于科创板投资,该类产品投资于科创板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为更“纯正”的科创板基金。且从该6只基金的名称可以看出,此次发行的科创板基金封闭期均为2-3年。

此外,南方科创板3年定开混合基金经理茅炜进一步指出,基于战略新兴产业以及硬科技的定位,科创板通过更具包容性的准入门槛,即允许未盈利企业、同股不同权企业、红筹企业上市,提升对优质资产的吸引力。此外,首家未盈利企业、首家同股不同权企业、首家CDR企业,以及首家红筹回归都在科创板实现A股上市的突破,进一步奠定了科创板在吸纳优质高科技资产的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也有部分投资者因对部分科创板上市企业保持高估值而表示担忧,对此,万家科创板2年定开混合基金经理李文宾评价:“大部分科创板公司与A股同类型的公司估值略微有溢价,部分个股溢价较多。虽然一些公司今年或者明年市盈率比较高,但它本身赛道比较独特,所以这些公司从市值维度看是可以理解且可以接受的。”

杨晓磊则认为:“从科创50指数来看,当前市盈率估值为80倍左右,与创业板相若,与创50指数相比还略偏低,未来估值能否消化取决于指数成分股未来业绩表现”。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实习记者 李海媛

保证险保额缩水98% 太平财险挨批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实习生 周菡怡)屡触“红线”的太平财险再遭监管部门实名通报批评。7月28日,银保监会点名通报太平财险通过补充协议更改备案条款,将保险金额缩减至原金额的2%,漠视并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业内人士认为,此事件反映出险企的合规意识缺失,监管部门应增加检查力度和处罚成本,以遏制此类乱象的发生。

通报显示,2015年11月,太平财险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上分”)与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签订《二手车商融资项目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同意在此协议项下开展业务。2018年9月,经太平财险总公司批准,太平财险上分与租赁公司签订《二手车商融资项目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重新设置了承保和理赔条件,包括对累计赔偿限额等做了修订。

银保监会表示《补充协议》中“本项目累计赔偿限额为实收保费的110%”等内容,与2015年备案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第八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的内容相比较《补充协议》对总的赔偿金额进行了大幅缩减,下降幅度高达98%。

数据显示,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太平财险上分累计承保保单201笔,涉及投保人59名,保费收入合计316.64万元,保险金额合计1.68亿元。按照《补充协议》,太平财险上分实际承担的总体赔偿责任从保险金额1.68亿元变成了实收保费的110%,即348.3万元,二者差额近1.65亿元。同时,太平财险上分出具的以上保单所用条款均为2015年备案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银保监会表示,太平财险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将严格依法依规对太平财险进行处理。

“二手车贷款业务,主要是贷款履约保险,这是高风险业务,估计该公司也是为了防范风险,违规核减承保金额。”保险业内人士王立刚如是认为。此外,一位保险业观察人士解释称,保险合同可涉及较大的现金流,有射幸性,所以可被用于掩盖真实的资金流动和财务状况,从而可能破坏正常的财经纪律,并根本上损害消费者权益。

实际上,这并非是今年该公司首次被“批评”。在此之前太平财险曾多次触动监管“红线”。6月30日,日照银保监分局因违规返佣以及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对太平财险日照中心支公司开出18万元罚单;5月,重庆银保监局下发的罚单显示,因存在突破经报批的条款费率、编制虚假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的违法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合计被罚32万元……

针对太平财险在费率方面屡屡犯禁以及常见的返佣、套利等问题,王立刚提出了自查自纠建议:“对于该种情况,公司要加强风险控制,在核保、风控等环节加强管理,同时对履约保证保险这类高风险业务提前做好风控,不能只要业务不要风险。”而就太平财险下一步如何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北京商报记者采访太平财险,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